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政府关于坦赞铁路第五期 技术合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改善坦赞铁路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就坦赞铁路第五期技术合作问题，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赞比亚和坦桑尼亚派遣中国铁路专家组，就坦赞铁路的计划、运输、财务、劳资、机车、车辆、工务、电务和物资工作向坦赞铁路局提供技术指导并参与铁路的管理。中国专家人数为一百七十名，其中包括必要的翻译、医生、司机和厨师。中国专家工作的期限为三年，自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九日。

第 二 条

赞比亚政府和坦桑尼亚政府同意：

一、鉴于两国和邻近地区尚有运量潜力，坦赞铁路局需要达到其年度收入指标，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将在两国总的经济状况允许和坦赞铁路局有能力承担运输的情况下，尽力每年分别分配给坦赞铁路局九十万吨和四十万吨的货运量。

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在财政上给予扶持，拨给坦赞铁路局必要数额的外汇，使其有能力进口设备、材料、油料等；及时由赞境向坦境调拨资金，以保证其正常运营的需要；对坦赞铁路局及时合理地调整运价、催收运费给予支持。

三、赞比亚政府继续实施并改进现有措施，确保赞比亚铁路局同坦赞铁路局的有效合作；坦桑尼亚政府继续实施并改进现有措施，提高达累斯萨拉姆港口的装卸能力，并对坦赞铁路货物的顺利有效运输提供方便。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赞比亚政府和坦桑尼亚政府同意坦赞铁路的合作方式为：

一、继续执行坦赞铁路局总局和分局两级办公会议制：

1. 凡属坦赞铁路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如计划、运营、财务、劳资和物资等均由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决定，由总经理、经理发布命令执行；

2. 坦赞铁路局总局办公会议由坦赞铁路局正、副总经理、各部门经理和中国专家组正、副组长以及与铁路各部门经理对口的中国专家出席；

3. 坦赞铁路局各分局办公会议由分局经理、分局各部门的主

要官员，以及与分局经理和主要官员对口的中国专家出席。

二、坦赞铁路局的赞、坦雇员同与他们对口的中国专家，共同编制和审定运输计划、财务预决算、劳动定额、人员调配、物资计划与分配方案等。中国专家对下述领域进行技术指导：

1. 组织运营、财务业务；

2. 机车、车辆、设备、工务和电务设施等的使用和维护以及物资采购工作。

三、同意在第五期技术合作期间进一步加强对人员的在职培训。为此，中国铁路专家将协助其对口官员制订并实施培训计划，以提高坦赞铁路局有关在职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门技术水平。

四、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中国专家将主动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口官员提出建议；坦赞铁路局和各部门官员在处理重要问题时，将事先征求与其对口的中国专家的意见。

五、中国铁路专家组正、副组长将出席坦赞铁路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在必要时应部长理事会主席邀请出席部长理事会会议。

在本期合作中，中、赞、坦三国技术人员要如第四期合作那样相互配合，相互支援，相互谅解，友好合作，以便有效地管理坦赞铁路。

第 四 条

中国人员的费用将按下述规定负担：

- 一、所有中国人员前往赞比亚或坦桑尼亚的国际旅费，由中国政府负担；从赞比亚或坦桑尼亚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由赞比亚政府或坦桑尼亚政府负担。

- 二、在赞比亚或坦桑尼亚工作期间，一百五十名中国专家的生活费、医疗费、办公费、交通费、出差费和住宿费由赞比亚政府或坦桑尼亚政府负担。生活费标准，在赞比亚为每人每月八百克瓦查，在坦桑尼亚为每人每月七千先令，并在本议定书签订一年后，每年对生活费标准进行回顾，如必要，每年调整一次。

三、为中国铁路专家组配备的二十名医生和厨师的生活费和其它费用，由中国政府负担。

第 五 条

中国专家在赞比亚和坦桑尼亚工作期间，分别享受中、赞或中、坦两国政府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满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上述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的，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六 条

中国政府同赞比亚政府或坦桑尼亚政府协商后，可以召回或更换中国专家。赞比亚政府或坦桑尼亚政府同中国政府协商后，可以使得召回或更换中国专家。

第 七 条

中国专家在赞比亚或坦桑尼亚工作期间，应分别遵守赞比亚共和国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令，赞比亚政府和坦桑尼亚政府将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负担他们应缴纳的直接捐税。

第 八 条

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具体事宜，由中国政府指定的机构或中国铁路专家组同赞、坦两国政府指定的机构或坦赞铁路局商定。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四日在卢萨卡签订，共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 表

吕学俭

(签字)

代 表

邱 拉

(签字)

政 府

代 表

涅扬阿尼

(签字)